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416,680.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25.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416,680.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25.38
	合计	58,421,506.2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13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007.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138.90	17.12%	10,000,138.90	17.1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0.13	0.02%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0,006.94	0.17%	0	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110,145.97	17.31%	10,000,138.90	17.1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自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仿冒本公司官方网站从事不法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在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更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特别是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91只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咨询。

本次披露的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000505
2	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613
3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8
4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519878
5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895
6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1
7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001096
8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60
9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41
10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2
11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826
12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1931
13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1
14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8
15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6
16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32
17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20
18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1
19	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5
20	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4
21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003422
22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25
23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58
24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79
25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01
26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8
27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29
28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05
29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72
30	国寿安保安吉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21
31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002
32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43
33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18
34	国寿安保安裕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08
35	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80
36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56
37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3
38	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0
39	国寿安保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97
40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75
41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9
42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3
43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19
44	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10
45	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15
46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74
47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0
48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9
49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7
50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70
51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82
52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03
53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4
54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8898
55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40
56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7
57	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02
58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73
59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289
60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75
61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617
62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87
63	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4
64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51
65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0
66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5
67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41
68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81
69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32
70	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2
71	国寿安保华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65
72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00
73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10
74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28
75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27
76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84
77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9
78	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4
79	国寿安保璟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73
80	国寿安保安恒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51
81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8
82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34
83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55
84	国寿安保稳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71
85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634
86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951
87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231
88	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23
89	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65
90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2663
91	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6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名，代表股份83,77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股份80,8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名，代表股份2,87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55名，代表股份15,184,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12,310,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43名，代表股份2,87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股份数(股)	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季俊虬	同意	83,792,129	100.02%	通过
1.02	非独立董事邓晓娟	同意	83,760,129	99.98%	通过
1.03	非独立董事王清	同意	83,770,129	100.00%	通过
1.04	非独立董事陈军	同意	83,770,129	100.0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周世虹	同意	83,780,129	100.01%	通过
2.02	独立董事杨模荣	同意	83,779,129	100.01%	通过
2.03	独立董事李进华	同意	83,760,129	99.98%	通过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汪琴	同意	83,773,129	100.00%	通过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秋华	同意	83,773,129	1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股份数(股)	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季俊虬	同意	15,203,609	100.13%
1.02	非独立董事邓晓娟	同意	15,171,609	99.91%
1.03	非独立董事王清	同意	15,181,609	99.98%
1.04	非独立董事陈军	同意	15,181,609	99.98%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周世虹	同意	15,191,609	100.05%
2.02	独立董事杨模荣	同意	15,190,609	100.04%
2.03	独立董事李进华	同意	15,171,609	99.91%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汪琴	同意	15,184,609	100.00%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秋华	同意	15,184,609	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车继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人，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季俊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晓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清女士、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勾绍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季俊虬先生、杨模荣先生、李进华先生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杨模荣先生、周世虹先生、季俊虬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李进华先生、周世虹先生、邓晓娟女士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世虹先生、杨模荣先生、王清女士组成。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季俊虬先生（董事长）、邓晓娟女士（副董事长）、王清女士、陈军先生。

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杨模荣先生、李进华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季俊虬先生（主任委员）、杨模荣先生、李进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杨模荣先生（主任委员）、周世虹先生、季俊虬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进华先生（主任委员）、周世虹先生、邓晓娟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世虹先生（主任委员）、杨模荣先生、王清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杨模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汪琴女士（监事会主席）、陈秋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金明先生。

上述监事均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以上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邓晓娟女士；

副总经理：王清女士、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夏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

财务总监：勾绍兵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1-65350370

传真：0551-65350370

电子邮件：zqb@lifeon.cn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守金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刘守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唐中贤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唐中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邓晓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执业药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邓晓娟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主任药师。曾任合肥制药厂制剂车间、质量监督处质监员、工程师，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本部工厂副总经理，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清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8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天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曾任职于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公司、南通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曾任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现任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天鹤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6.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学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曾任蚌埠干部学校教员，蚌埠高等专科学校教员，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物料部经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学余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8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助理、药物制剂室主任，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营销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勾绍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本科。曾任安徽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部长，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勾绍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制药厂、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部工厂车间主任。

金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6.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8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1）。

2022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深圳资本集团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公司341,685,29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其提议的临时提案的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09	上市地点	√
4.10	决议有效期限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提案3.00-11.00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2.00-6.00、8.00-11.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如有）须回避表决。

4、提案4.00包含子提案，需逐项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2年9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2年9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09	上市地点	√			
4.10	决议有效期限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科陆电子部分股份及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圳市国资委同意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该等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收到了招标代理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苏州科陆在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约人民币11,979.44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9088）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10kV 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5、中标总金额：约人民币11,979.44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科陆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979.44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5%。苏州科陆本次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苏州科陆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